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中建簡字第12號

原告即反訴被告 御豐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嫻茹

訴訟代理人 盧慶雄

被告即反訴原告 盧淑霞

訴訟代理人 鞠金蕾 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反訴被告應給付反訴原告新臺幣411100元，及自民國114年4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反訴訴訟費用新臺幣4520元由反訴原告負擔，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第3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本訴部分：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12年6月16日簽訂工程承攬合約書（下稱系爭合約），約定原告承攬被告位在臺中市○區○○○路000號之房屋（下稱系爭房屋）修繕工程（下稱甲工程），工程總價新臺幣（下同）70萬元。嗣追加一樓「1.廚房地板拆除、2.廢棄土運棄、3.廁所管路移位、4.1F廁所儲藏室木工、5.廁所水電開關插座、6.1F地板花岡石修補、7.淋浴室人造石、8.浴室門檻人造石、9.1F門市矽酸鈣板隔間、10.1F隔間AB膠及油漆、11.1F門市內鐵門＋水平鎖、12.廚房化糞管包柱、13.浴廁防水工程、14.門框油漆粉刷、15.浴室抽風機安裝」等工程（下稱乙工程），該部分追加工程15萬元；及追加二樓以上「1.地板及牆面打除、2.浴廁打底貼30*60拋光

01 磚、3.房間地板貼60*60拋光磚、4.廢棄土運棄、5.衛浴設
02 備、6.2F房間泥作粉刷、7.冷熱水配管、8.化糞池、排水
03 管、9.2F塑膠門、10.2F房間花岡門檻、11.2F房間入口隔間、
04 12.2樓及4樓陽台電線延伸、13. 2樓陽台增設洗衣機電源及龍
05 頭、14.2"地板防臭型落水頭(含安裝)、15.加壓機馬達1/4(含
06 拉線安裝)、16.廁所水電開關插座、17.頂樓探照燈、18.頂樓
07 地板作粉光、19.頂樓三合一鋁門、20.頂樓洗衣機給水配電排
08 水、21. 3F房間門移出、22. 房門砌磚粉光、23. 3F白色實木
09 門含框、24. 冷氣口封板、25. 踢腳板油漆」等工程(下稱丙
10 工程)，該追加工程款29萬元。原工程加計追加工程款後，
11 總計工程款為114萬元，原告業於112年9月20日已全部完
12 成，惟被告僅給付原告84萬元，尚有工程款34萬元未付，爰
13 依承攬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4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
14 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15 二、被告則以：甲、乙、丙工程經兩造確認工程總價款0000000
16 元。系爭合約約定工作天自112年6月19日起112年8月18日止
17 ，惟原告並未依約完工交屋，遲至112年9月10日止仍因系爭
18 房屋漏水等未能交屋，然兩造於112年10月11日於系爭房屋
19 現場進行會勘，仍有20餘項之工程缺失未修繕完成，足徵原
20 告稱已在112年9月20日完成全部工程，並非事實。因原告未
21 就缺失進行修繕，被告於112年11月6日以台中法院郵局第26
22 08號存證信函(下稱系爭存證信函)與原告終止契約，而未完
23 成之工程則委請訴外人川威有限公司(下稱川威公司)進行修
24 繕等語置辯，請求駁回原告之訴。

25 三、稱承攬者，則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
26 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民法第490條第1項定有
27 明文。承攬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給付之，無須交付者，應
28 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民法第490條第1項、第505條第1項分
29 別定有明文。系爭合約第4條約定：「施工期限：自民國112
30 年6月19日起至民國112年8月18日止，共計60工作天。(農曆
31 七月前交屋)」，是原告主張於112年8月18日完成工作，已

逾兩造約定期限。而兩造於112年10月11日於系爭房屋現場進行會勘，仍有20餘項之工程缺失未為修繕，因原告未就缺失進行，被告於112年11月6日以系爭存證信函與原告終止契約，而未完成之工程則委請訴外人川威公司進行修繕，有被告提出之照片、工程缺失表、系爭存證信函、川威公司估價單、請款單等件在卷可稽。是原告主張於112年8月18日完成工作，即難採信，應以被告抗辯為可採。從而，原告依承攬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4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即屬無據，應予駁回。

貳、反訴部分：

一、反訴原告主張：系爭合約第4條約定：「施工期限：自民國112年6月19日起至民國112年8月18日止，共計60工作天。（農曆七月前交屋）」，於此期間反訴原告舉家租屋在外居住靜待反訴被告完工交屋，惟反訴被告並未依約完工交屋，遲至112年9月10日仍因房屋有漏水等重大瑕疵未能交屋，兩造於112年10月11日於系爭房屋現場進行會勘，反訴被告仍有20餘項之工程缺失未修繕完成，因反訴被告未就缺失進行修繕，被告於112年11月6日以系爭存證信函與原告終止契約，而未完成之工程則委請訴外人川威公司進行修繕，支出費用366900元。又反訴原告無法如期於112年8月19日遷入系爭房屋居住而需在外租屋，致使反訴原告多支出112年8月19日起至112年10月11日租金44200元，爰請求判決如主文第3項所示。

二、反訴被告則請求駁回反訴原告之訴。

三、被告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得在本訴繫屬之法院，對於原告及就訴訟標的必須合一確定之人提起反訴，民事訴訟法第259條定有明文。本件被告即反訴原告於訴訟繫屬中，請求反訴被告即原告應給付411100元，及自反訴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被告提起反訴，核與上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合先敘明。

01 四、按「工作有瑕疵者，定作人得定相當期限，請求承攬人修補
02 之。承攬人不於前項期限內修補者，定作人得自行修補，並
03 得向承攬人請求償還修補必要之費用。」、「承攬人不於前
04 條第一項所定期限內修補瑕疵，或依前條第三項之規定拒絕
05 修補或其瑕疵不能修補者，定作人得解除契約或請求減少報
06 酬。」、「因可歸責於承攬人之事由，致工作發生瑕疵者，
07 定作人除依前2條之規定，請求修補或解除契約，或請求減
08 少報酬外，並得請求損害賠償。」、「因可歸責於承攬人之
09 事由，致工作逾約定期限始完成，或未定期限而逾相當時期
10 始完成者，定作人得請求減少報酬或請求賠償因遲延而生之
11 損害。」民法第493條第1、2項，第494條、第495條第1項、
12 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系爭合約第4條約定：「施工
13 期限：自民國112年6月19日起至民國112年8月18日止，共計
14 60工作天。（農曆七月前交屋）」，是原告主張於112年8月18
15 日完成工作，已逾兩造約定期限。而兩造於112年10月11日
16 於系爭房屋現場進行會勘，仍有20餘項之工程缺失未為修
17 繕，因原告未就缺失進行，被告於112年11月6日以系爭存證
18 信函與原告終止契約，而未完成之工程則委請訴外人川威公
19 司進行修繕，已如前述，反訴原告委請訴外人川威公司進行
20 修繕，支出費用366900元及租屋費用44200元，合計411100
21 元「計算式：366900元+44200元=411100元」，有反訴原
22 告提出之威公司估價單、請款單及租賃契約書在卷可稽，是
23 反訴原告依上揭規定請求判決如主文第3項所示，為有理
24 由，應予准許。

25 五、本判決第3項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反訴被告敗訴之判決，
26 應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7 參、訴訟費用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0 日
29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劉正中

3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03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0 日
05 書記官 葉家好